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普通干线公路质量安全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普通干线公路质量安全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5443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08.70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9日



单正